

# 职工食堂承包合同

经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同意食堂由乙方承包经营。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双方

发包方：汉中市审计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汉中名鼎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址：东关街道办事处南团结街 170 号附 2 号，联系电话：15399168090（以下简称乙方）

## 二、承包期限

甲方将局职工食堂承包给乙方，期限为：从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前 30 日，双方就续订与否进行协商，若续订则期满后重新签订承包协议，若不续订则到期终止并做好相关移交工作。

## 三、具体内容

1.乙方为甲方干部职工提供每人每天 3 餐（节假日除外，如遇特殊情况按照甲方要求办理），乙方安排驻场工作人员不少于 4 人。如甲方有大型会议、接待活动，乙方需按照工作量增派人员，确保服务质量。

2.甲方为乙方提供厨房、厨具、餐具、消防器材等必备物资。

3.甲方每月支付给乙方承包费 20800 元，乙方与其聘用人员产生的劳务纠纷以及与其他第三方产生的法律纠纷由乙方自行

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

4.双方应按照合同条款通力协作，互相配合，合同期内非因重大过错或不可见抗力，不得中途解除合同。

5.乙方服务范围为食品制作、职工就餐和接待服务。乙方必须办理餐饮类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有餐饮服务项目）及餐饮许可证件。

#### 四、甲方义务

1.提供设备的维修保养。

2.提供乙方工作人员的住宿，包括水和照明用电费，员工宿舍所配物品如有损坏和丢失，乙方负责赔偿和维修，同时乙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种管理制度。

3.甲方无偿提供厨房所用的燃料、水、电。

4.甲方按照约定时间拨付乙方承包服务费。

#### 五、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各种行政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卫生、安全、治安、消防、综合治理、监督等。经查实乙方因食品质量、卫生等问题，造成甲方工作人员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等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全部的经济责任。

2.乙方因食堂工作人员失职影响甲方正常工作，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等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甲方有权对乙方采购、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4.如甲方接到职工对乙方服务态度、食品质量、卫生等方面的投诉，经查实，视情况轻重甲方可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后仍处在前述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及其他违规行为，甲方告知乙方后，乙方应尽快调查处理，并于3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甲方。

6.乙方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造成误餐或停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误餐或停餐一次承担1000元违约金，误餐或停餐3次以上有权解除合同。

## 六、乙方义务

1.乙方负责甲方正常工作日的一日三餐，按时完成局里安排的接待任务，确保质量要求（遇特殊接待，开饭情况听从局里领导和管理人员安排）。做好日常餐具清洗、消毒及环境卫生打扫等工作。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食堂工作人员《健康证》，以及乙方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和履历表，所有员工持《健康证》上岗。食堂工作人员应当按卫生部门规定定期体检，费用由乙方自理，体检结果报甲方备查。

3.食堂操作间要进行定期防鼠灭蝇等消毒和卫生清理工作。

4.严格执行各项食堂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食堂操作规程及卫生管理制度规范实施各项工作。

5.食品、餐具、工作场所环境卫生要符合国家或者行业食品卫生标准，并食品留样备查。

6.乙方工作人员须统一工作服装并佩戴口罩、手套等卫生用品。

7.乙方要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对食材进行检查验收，并要求出示检疫检验合格等相关证明，不符合食品卫生强制标准的，有权拒收。

8.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时间作息，按时供应甲方员工就餐，就餐时间由甲方规定，如有变动甲方提前通知乙方。

9.甲方厨房现有之设备及餐具乙方应合理使用，妥善保管严格管理，不得人为损坏和丢失，否则折价赔偿。

10.乙方承包甲方职工食堂期间，所安排驻场工作人员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将安排驻场工作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所派驻场工作人员发生的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 **七、乙方权利**

按照国家餐饮行业规定自主招聘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并自主依法调配使用。

##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不符合卫生、质量要求，发生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等重大安全事故，导致甲方人员(或其他消费者)任何人身伤害、疾病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扣留乙方保

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全部的经济责任。

2.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卫生、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要求改正，乙方拒绝改正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

3.乙方除因特殊情况外，造成误餐、停餐或未达到服务标准，造成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其当月劳务承包费的10%作为违约金。

## 九、其它

1.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损失时，乙方不承担甲方房产和设施的经济损失。

2.甲、乙双方员工应保持互相尊重，尽量不发生磨擦，更不许出现打架等事例。

3.若节假日加班，乙方需照常为甲方职工服务。

4.乙方在承包期间内食堂所有设备、厨具、餐具均属甲方所有，如需添置，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由甲方购置或乙方垫付后持发票向甲方报销。

5.承包结束时，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场地、乙方在承包期间内食堂所有设备、厨具、餐具等全部清还甲方，除正常损耗外，配合甲方完成清算工作。

6.食堂整体承包，场地和设施交乙方使用，乙方需缴纳5000元适当保证金，待合同终止解除资产移交清结后返还；履约过程中如有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可从保证金中直接抵扣。

7.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将由双方协商处理；因履行本合同

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办公室、财务室各壹份、乙方壹份，  
自双方单位盖章、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2025年6月3日

乙方 (盖章):   
2025年6月3日